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09]

投诉人：娜飞妮特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NFINITY IP, LLC）

地 址：美国佐治亚州 30318 亚特兰大珀美露美广场西北 530 号
（530 PERMALUME PLACE NW, ATLANTA,
GEORGIA 303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代理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投诉人：张蔚

地 址：中国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南城南洋 113 号

争议域名：nfinity.cn、nfinity.com.cn

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6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娜飞妮特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NFINITY IP, LLC)于2022年3月11日针对域名“nfinity.cn”及“nfinity.com.cn”以张蔚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nfinity.cn”及“nfinity.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0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3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3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3月16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3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3月1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4月12日向霍爱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霍爱民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4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霍爱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4月27日之前(含4月27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娜飞妮特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NFINITY IP, LLC),地址为美国佐治亚州30318亚特兰大珀美露美广场西北530

号 (530 PERMALUME PLACE NW, ATLANTA, GEORGIA 303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授权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本案。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张蔚。地址为：中国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南城南洋113号。邮箱为：811574@qq.com, domainzone@foxmail.com。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nfinity.cn”及“nfinity.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nfinity.cn”及“nfinity.com.cn”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及2019年3月14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

投诉人对“nfinity”享有在先商标权。2015年开始，投诉人将“NFINITY”作为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并使用。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注册的“NFINITY”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指定商品
1.	NFINITY	2017年4月1日	2018年3月4日	23343380	25	鞋; 运动衫; 帽子; 服装; 衬衫; 夹克; 短裤; 短袜; 游泳衣; 防水服; 手套(服装); 腰带; 运动鞋; 裤子; 帽; 婴儿全套衣; 服装绶带; 围巾; 睡眠用眼罩
2.	NFINITY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2月7日	18163936	18	伞; 包; 运动包; 行李袋; 手提袋; 背包; 非专用化妆包; 手提箱; 旅行箱
3.	NFINITY	2015年10月27日	2017年9月7日	18163935	25	鞋; 运动鞋; 服装; 衬衫; 运动衫; 夹克; 裤子; 短裤; 短袜; 帽; 帽子; 围巾;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防水服; 手套(服装); 腰带;

						服装绶带; 睡眠用眼
4.	NFINITY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2月7日	18163934	28	护臂; 游戏器具; 玩具; 体育活动用球; 口哨; 轮滑鞋; 拉拉队用指挥棒; 球拍用吸汗带; 护膝(体育用品); 登山套具; 锻炼身体器械; 保护垫(运动服部件)
5.	NFINITY	2015年10月27日	2017年1月21日	18163933	41	娱乐服务; 组织和提供关于拉拉队的课程; 组织和提供关于拉拉队的训练; 安排和组织拉拉队比赛; 通过互联网安排和组织拉拉队比赛; 演出制作; 演出; 体育野营服务;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 录像带发行; 健身指导课程; 玩具出租; 游戏器具出租;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以上商标的申请日期和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即 2019 年 3 月 12 日和 2019 年 3 月 14 日。投诉人同时还申请了多件对应中文商标, 即“娜飞妮特”商标。除中国外, 投诉人还在世界各国及组织广泛申请注册了“NFINITY”商标, 涵盖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欧盟、澳大利亚等。

投诉人对“nfinity”享有在先商号权。投诉人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注册其商号, 投诉人关联公司 NFINITY ATHLETIC CORP 及 NFINITY ATHLETIC, LLC 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注册其商号, 投诉人对“nfinity”享有在先商号权。

本案争议域名的恶意情形完全符合《解决办法》规定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要件。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NFINITY”具有混淆性近似

(1)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nfinity”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在先商标“NFINITY”完全相同

娜飞妮特体育公司 (NFINITY ATHLETIC CORP) 是一家专注于为女性运动员提供运动产品的公司, 其通过满足女性运动员独特的生物力学需求, 设计出能提升她们的运动表现、降低运动受伤风险的产品, 致力于为女性运动员的生活带来深远变革。投诉人是其专门设立的负责知识产权运营的公司。

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官网为 <https://www.nfinity.com/>, 印有“NFINITY”商标的产品除了在公司官网上售卖, 还在多个大型平台上出售, 例如 eBay、Poshmark、亚马逊等。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同时在多个生活平台上推广其产品, 部分推广链接如下所示:

<https://www.nfinity.com/>

<https://twitter.com/Nfinity>

<https://www.facebook.com/nfinityathletic/>

<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nfinity>

<https://poshmark.com/brand/NFINITY>

https://www.ebay.com/b/Nfinity/bn_7064060572

<https://www.pinterest.com/cheeraboveall/nfinity/>

<https://www.instagram.com/cf.nfinity/?hl=en>

<https://www.imdb.com/title/tt3586164/>

<https://www.amazon.com/stores/Nfinity/Nfinity/page/0B67EE47-6DEA-4B1A-AC63-4DCDC5883DF3>

投诉人已获得多个奖项, 例如第十届美国商业奖-营销奖、第十二届美国商业奖-营销奖。

由上可见, 早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 投诉人的“NFINITY”商标已在全球包括中国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争议域名“nfinity.cn”和“nfinity.com.cn”中, “.cn”为中国域名后缀, 其主要部分显然是“nfinity”。如前所述, “nfinity”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国包括中国投入使用的商标。争议域名显然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nfinity”完全相同, 极易引起混淆。

(2)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nfinity”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商号完全

相同

如上所述，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将“NFINITY”作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英文商号进行使用。从投诉人的企业标志（在官方网站、产品上都有体现）可以看到，“NFINITY”既是投诉人英文商号的简称，也是其知名商标。因此，通过长期的宣传，投诉人的知名度极高，“NFINITY”即指向投诉人，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1）被投诉人不享有商标权

根据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结果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名下并没有任何关于“NFINITY”的商标。投诉人也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NFINITY”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NFINITY”不享有商标权。

（2）被投诉人不享有其他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的姓名为“张蔚”，显然其不可能就“NFINITY”享有姓名权、商号权等权利。而争议域名也并未被投入实际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其他民事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正在售卖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囤积抢注他人知名域名的强烈主观恶意。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张蔚”以及争议域名登记邮箱“811574@qq.com”作为关键信息分别进行搜索，发现被投诉人抢注囤积大量域名，远超正常商业需求。

显而易见，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就在于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理由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三个要件，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依法受理并支持本投诉，将本案争议域名移转给投诉人。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投诉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译文

证据 2：授权委托书

证据 3：争议域名 WHOIS 查询信息打印页

证据 4：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的“NFINITY”商标及其对应中文商标的注册证

证据 5：投诉人在世界各国和组织申请注册的“NFINITY”商标清单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 6：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成立证明文件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 7：维基百科上对娜飞妮特体育公司的介绍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 8：投诉人关联公司官网打印页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 9：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商品页及推广平台截图及部分中文译文

证据 10：投诉人获得的奖项及其中文译文

证据 11：被投诉人“张蔚”在中国商标网上的商标所有情况查询记录

证据 12：被投诉人及其登记邮箱所申请的域名记录

（二）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首先,由于本案被投诉人张蔚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就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提出异议,也未就其善意或合理选用与投诉人“NFINITY”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nfinity”一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要素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应的任何证据,被投诉人应当承担未予举证的不利后果,专家组因而只能且应该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提出意见。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及证据中网页页面内容进行了核实,据此,对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予以采信。

其次,本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其为“NFINITY”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权利人,所提供的中国商标局颁发的“NFINITY”商标注册证

副本，例如第 18163933、18163934 及 18163936 号商标注册证副本，显示投诉人的“NIFINITY”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被投诉域名“nfinity.cn”及“nfinity.com.cn”分别注册的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投诉人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据证明投诉人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投诉人关联公司 NFINITY ATHLETIC CORP 及 NFINITY ATHLETIC, LLC 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注册其商号，投诉人就“NFINITY”享有在先商号权。本案证据表明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官网为 <https://www.nfinity.com/>。

结合本案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NFINITY”商标在中国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且该商标专用权仍处于保护期内，本案投诉人就“NFINITY”商号享有在先权利。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nfinity.cn”和“nfinity.com.cn”中“.cn”为中国域名后缀，其主要部分显然是“nfinity”。被投诉域名“nfinity.cn”和“nfinity.com.cn”的主要部分“nfinity”与投诉人以普通印刷字体形式注册的文字商标“NFINITY”在英文文字拼写、发音和视觉效果方面均相同，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鉴于域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中的大小写区别不能构成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NFINITY”商标的区别。因此，可以认定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被投诉域名“nfinity.cn”和“nfinity.com.cn”的主要识别部分“nfinity”与投诉人以普通字体形式在先注册的“NFINITY”文字商标、投诉人在先商号“NFINITY”就整体而言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名下没有任何“NFINITY”的商标。投诉人明确声明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NFINITY”商标。投诉人已经完成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转移至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张蔚未提交答辩书，亦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就投诉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及提交的证据提出异议，也未

就其善意或合理选用与投诉人“NFINITY”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nfinity”一词作为本案争议域名唯一识别要素提出任何主张及相应的任何证据，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商业标记“nfinity”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正在售卖争议域名。投诉人所提交的以被投诉人“张蔚”以及争议域名登记邮箱“811574@qq.com”作为关键信息进行的域名检索记录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超出正常商业需求进行域名注册和囤积的行为。本案现有证据表明本案被投诉人在对于“nfinity”商业标识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和销售本案争议域名“nfinity.cn”和“nfinity.com.cn”构成意在阻止投诉人使用该域名，且有意向包括投诉人、投诉人竞争对手在内的不特定公众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款所规定禁止的恶意行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nfinity.cn”和“nfinity.com.cn”转移给投诉人娜飞妮特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NFINITY IP, LLC）。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